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减少股份、远东控股集团落实和无锡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7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7月16日换股8,934,9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1、为落实远东控股集团和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远东控股集团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减持均价为4.41元/股。

2、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16日累计换股9,101.5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9,11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0,88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2%。本次权益变动后，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32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66,1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

二、所涉及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远东控股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869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一致行动人	蒋锡培、蒋承志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债券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远01EB”、“16远02EB”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控股集团简介

1、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2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25046670O0

9、经营期限:2002年04月27日至2052年04月26日

10、主要股东: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志、蒋承宏、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等

11、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12、邮政编码:214257

13、联系电话:0510-87242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蒋锡培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否
张希兰	女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否
蒋承志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承宏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华君	男	董事	中国	否
卞华舵	男	董事	中国	否
顾国栋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静	女	董事	中国	否
邵华	男	董事	美国	是

（三）远东控股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主板	603955	9,100,000	8.05%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1068	7,367,000	6.22%

除此之外，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二、蒋锡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锡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锡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三、蒋承志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承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承志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与蒋锡培、蒋承志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2.1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集团56.30%股权和智慧能源0.06%股份，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智慧能源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承志持有远东控股集团5.06%股权和智慧能源0.02%股份，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智慧能源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2019年1月、2019年5月减持目的:为落实远东控股集团和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0日，远东控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减持均价为4.41元/股。远东控股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是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重要举措;无锡金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资无锡区域内有发展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优化其股东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2019年3月、2019年7月减持目的: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持有人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16日累计换股9,101.5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从本报告签署日至2019年7月29日，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自主进行换股，故远东控股集团存在在此期间因换股而减少股份的情形。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9,117,18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14%；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持有公司股份1,771,0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减持前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888,2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22%。

远东控股集团自2018年12月28日至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方式累计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4,788,1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64,329,0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6.97%；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1,771,0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减持后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6,100,0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34,28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描述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蒋承志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远东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远东控股集团持股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79,117,182股 持股比例:6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持114,788,177股 变动比例:减持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9-01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据此，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的通知，梁丰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7日，梁丰先生将其持有的10,800,000股公司限售股股票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质押期限为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个人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3,262,000股，占梁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41%，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股票质押的目的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 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梁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票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祖国良先生函告，获悉祖国良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祖国良	否	10,632,912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7日，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其中质押股份为10,619,470股，占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5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71.99
2	崔维星	43,009,184	4.4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583	2.98
4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440	1.39
5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30,612	1.34
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21,092	1.09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599,977	1.00
8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0.90
9	郭续长	8,256,000	0.8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489,497	0.7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583	13.14
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440	6.12
3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30,612	5.89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21,092	4.79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599,977	4.41
6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3.9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489,497	3.4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993,784	2.29
9	海峡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40,000	1.81
10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9,820	1.77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副董事长、行长任德奇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7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议件。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股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股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股久勇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久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股久勇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股久勇先生简历

股久勇，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股先生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一部副总经理（其间: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挂职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信贷一部综合处副处长;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信贷部购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主任科员。股先生1993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30万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年7月22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交易双方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全年需求预测，现需对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一）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需对2019年预计的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日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日余额及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平湖农商行	贷款	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二）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上半年度日存款平均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	6282.07万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存款	74.66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